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0-43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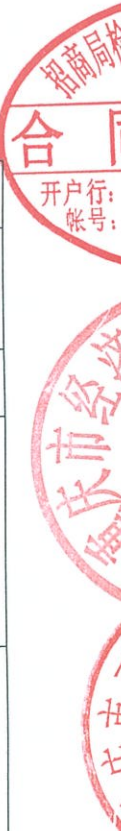
乙方1(供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乙方2(供方):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在下文合并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汽车电子产业重点项目策划	肆拾玖万元整	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49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差旅费、人工费、会议费、报告编制、资料印刷费、交通费、专家验收费(如有)、通讯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为核心的深刻变革。汽车电子是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的核心,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战略规划,系统谋划和科学推进汽车电子行业重点项目布局,亟需科学谋划一批汽车电子产业重点项目。 重庆作为传统汽车制造重镇,面临着产业结构偏重、价值链亟待提升的挑战。近年来,重庆市加快推动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和绿色化转型发展,正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这一主线,加速构建汽车电子产业生态。因此,通过本课题研究,旨在谋划一批引领性、支撑性的重点储备项目,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企业寻找投资方向等提供核心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推动重庆汽车产业从“制造”向“智造”跃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研究形成汽车电子产业重点储备项目清单并形成项目库，明确未来招商和扶持的重点方向、技术路径和预期效益。

（一）开展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深度研究

乙方应结合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梳理全国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发展技术方向。

（二）开展重庆市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深度研究

乙方应赴有关区县、企业开展调研，全面梳理重庆市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基础情况。

（三）开展汽车电子企业技术数据清单建立

乙方应结合实际完善汽车电子企业基础数据清单。

（四）开展汽车电子项目策划及项目库编制

乙方应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建立项目库，建立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相结合的项目筛选标准，形成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策划项目并编制形成《重庆市汽车电子产业项目库》。

（五）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成果要求

（一）乙方应形成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数 ≥ 1 个。

（二）乙方应编制项目库数量 1 个。

（三）乙方应重点储备项目清单。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磋商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 且项目验收完成, 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 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 1 或乙方 2 不得以未收到合同金额为由, 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表详见附件 4),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需方 贰 份，供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 1、乙方 2 系联合体承接本项目，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 63895430
授权代表：

乙方 1：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6 号
电话：0238637901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65906
授权代表：
乙方 2：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
账号：123905051110805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510-435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产业重点项目策划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分项价 (元)
1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深度研究费	梳理国家政策、技术路线图及头部企业动态，聚焦智能驾驶、新能源动力、车规级芯片三大领域，分析研究全国汽车电子产业核心领域和重点发展技术方向，形成《全国汽车电子产业核心领域与技术路径报告》。	1	项	120,000
2	重庆市产业基础调研与分析费	通过线上数据采集以及下线深度调研的方式，筛选重点区县和代表性企业，聚焦技术短板、需求及合作意向，进行数据收集和访谈，全面梳理重庆市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基础情况，并结合全国汽车电子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和发展趋势，分析重庆产业短板与优势，明确企业分布、技术能力、产能规模及产业链短板以及智能驾驶、车规级芯片、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形成《重庆市汽车电子产业基础报告》。	1	项	150,000
3	汽车电子企业技术数据清单建立费	设计并完善汽车电子企业基础数据清单模板，收集、核查并录入不少于 20 家重点企业的数据。建立标准化的、可动态更新的企业技术数据电子档案库，形成《企业基础数据清单》。	1	项	60,000
4	汽车电子项目策划及项目库编制费	制定项目筛选与评估标准体系，策划、筛选和储备一批重点招商与扶持项目，编制《重庆市汽车电子产业项目库》文档，明确每个项目的主要内容投资估算、预期效益等内容。	1	项	140,000

5	差旅费	1	5	次	10,000
6	材料费等 其他费用				10,000
总计（元）：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供应商：重庆市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中心、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一) 开展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深入研究

(二) 开展重庆市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产业深入研究

(三) 开展汽车电子企业技术数据清单建立

(四) 开展汽车电子项目策划及项目库编制

(五)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 汽车电子产业重点项目策划（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

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中心、招商

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汽车电子产业重点项目策划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

